

福州市鼓楼区新闻出版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鼓)新出撤许字〔2025〕001号

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控询贸易商行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2MAE0K9YC00）

经营者：沈剑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北门崎上路9#店面-3

你单位经本机关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调查核实，存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经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现责令你单位从行政许可撤销之日起停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本机关

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福州市鼓楼区新闻出版局

2025年6月5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不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